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36號

債 權 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禰惠儀

債 務 人 劉冠廷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貳拾陸萬貳仟柒佰柒拾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編號	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計算期間	利率	違約金計算方式
1	87,312元	民國113年10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	暨延滯第一個月計付新台幣400元，延滯第二個月計付新台幣500元，延滯第三個月計付新台幣600元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金之收取最高以連續三個月為上限

(續上頁)

01

2	175,458元	民國113年8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	暨延滯第一個月計付新台幣400元，延滯第二個月計付新台幣500元，延滯第三個月計付新台幣600元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金之收取最高以連續三個月為上限
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	--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04

05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